

From: hhp@heephong.org
To: undisclosed-recipients;

Date: Friday, October 21, 2016 03:23PM

Subject: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就「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涉嫌性侵犯智障女院友後被律政司撤銷檢控事件
嚴正聲明

History:

各位：

就媒體披露「康橋之家」前院長兼註冊社工張健華於2014年被控涉與一名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獲律政司撤銷檢控事件，本會極度關注。女事主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而不適宜作供，而失去法律的保障，法院亦無法對疑犯控涉所犯的罪行作出裁決，實在令本會同樣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深感痛心和難過！同心家長會的孩子雖然大部分都是較年幼，但康橋事件，反映了很多殘酷現況，法律和政策的漏洞，家長作為子女永遠的守護者，都深刻感到切膚之痛！

因此，本會特發出附件聲明書，期望相關部門能夠儘速嚴正處理，以防止不法之徒利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弱勢和司法程序上的漏洞，肆意傷害他們，而不需接受半點法律制裁。

如有任何查詢和回應，請致電36186329聯絡本會秘書林小姐。

覃百榮女士
同心家長會主席

Attachments:

「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涉嫌性侵犯智障女院友後被律政司撤銷檢控事件嚴正聲明.pdf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就「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涉嫌性侵犯智障女院友後被律政司撤銷檢控事件 嚴正聲明

就媒體披露「康橋之家」前院長兼註冊社工張健華於 2014 年被控涉與一名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獲律政司撤銷檢控事件，本會極度關注。女事主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而不適宜作供，而失去法律的保障，法院亦無法對疑犯控涉所犯的罪行作出裁決，實在令本會同樣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深感痛心和難過！同心家長會的孩子雖然大部分都是較年幼，但康橋事件，反映了很多殘酷現況，法律 and 政策的漏洞，家長作為子女永遠的守護者，都深刻感到切膚之痛！

因此，本會特發出以下聲明及訴求，期望相關部門能夠儘速嚴正處理，以防止不法之徒利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弱勢和司法程序上的漏洞，肆意傷害他們，而不需接受半點法律制裁。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所有人一樣都擁有受到法律上的充份保障的權利

智障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弱勢人士，但其公民權利理應如一般社會公民，同樣受到法律上的公平看待和保障。就此案例，可見本港法律上存在極大漏洞，無法充份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律權益，本會深感遺憾！據悉，律政司於 1990-1991 年間曾成立了一個「易受傷害證人組」，專門負責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唯該小組卻於 2010 年期間無故解散，令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司法程序上得不到適切的支援和保障。而是次撤銷起訴的原因，主要是女事主現時的精神及智力條件無法出庭作供，正正反映出解散了「易受傷害證人組」而令受害人得不到合適的法律援助而導致不公平、有欠公義的對待。本會促請律政司盡快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立即檢討及改善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審訊程序，並從速檢視重組「易受傷害證人組」的需要。

(2) 促請律政司就事件進行司法覆核，並重新啟動檢控程序

律政司在有受害人錄影作供及獨立證據的情況下仍撤銷起訴，本會認為有關撤控對智障受害人極不公平。我等強烈要求律政司盡快檢視司法程序上的漏洞，並就此案重啟檢控程序，使侵犯者繩之於法，彰顯社會公義。高等法院大法官曾於 1994 年就協助智障人士出庭作供提出了十七項建議，在此案上，我等質疑律政司有否全面採用有關建議，即由法庭環境佈置、審訊過程及呈

堂證供等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接納警方向受害人錄取的錄影供詞為呈堂證供，盡量讓受害人可在舒適環境下出庭作供等。

(3) 促請社會福利署嚴格規管私營院舍的發牌制度，並嚴謹監管其服務質素

政府資助院舍輪候名冊不斷增長，而新增宿位遠遠落後需求，智障成人動輒要輪候 10 年以上才能獲得配位。部份家長因年紀老邁或心力不足，唯有安排子女入住私營院舍，而社會福利署亦向私營院舍發牌及買位，以舒緩冗長輪候情況。然而，近年私營院舍接二連三被披露院友受到侵犯、虐待、甚至自殺、餓死、墮樓死亡事件，作為家長的無不痛心疾首，感到震驚、憤怒和不安！事實上，社會福利署在私營院舍服務質素的監管上責無旁貸。因此，本會促請社會福利署嚴肅正視問題，並即時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強對私營院舍的定期和突擊巡查，檢視院舍的環境衛生和安全、飲食安排、運作和服務提供狀況、服務監察機制、人手比例、員工有否接受足夠培訓以應付不同殘疾類別的院友之需要等。更重要的是，要親身訪問和收集院友及家長／監護人對院舍服務的意見，若有院友／家長／監護人對院舍服務作出投訴，社會福利署要嚴正地作出調查和監察，以確保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均能達至可接受的水平，保障院友的福祉及安全。另外，對違規院舍需加強監察、警告、懲處、甚至果斷釘牌。我等亦要求社會福利署在網頁內公佈違規或接獲警告的院舍名單，以讓有需要人士可參考和作出明智的選擇。

送呈：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 J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陳章明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偉良先生, BBS, MBE, QGM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家長組織座談會各家長組織

同心家長會 謹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